

中共成都东软学院委员会党校

关于第二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开班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发 2022-4 号）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，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，结合 2022 年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际，校党校决定举办成都东软学院第二期党员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有关要求

1. 参加培训的学员（含教职工及学生），应是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，并通过党校入党积极分子考试并获得党校学习结业证书，经过培养考察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的人员。

2. 已被党组织列入本年度发展计划，并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的发展对象。

3. 学生类别报名学员，需具备以下素质：品学兼优，无违纪情况；学生干部或具有一定模范带头作用的共青团员；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；所学思政课程，均不低于 60 分。

二、培训时间和形式

1. 集中培训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。

2. 培训形式：采用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。共分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，自主学习与讨论。学员自行对《大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教程》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）进行学习；对中国共产党党史教育、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内容进行学习。要求做好学习笔记，撰写心得体会。

第二阶段，集中培训。由校党校集中组织开展，具体课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第三阶段，结业考试。由校党校集中组织开展，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1.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、入党的流程和程序、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、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党性修养提升、优秀党员事迹学习等内容设置。

2. 自学资源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（共产党员，微信号：gcdyweixin）；学习强国 APP、学习公社 APP、超星学习通 APP 等学习平台开展日常学习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1. 纪律考勤。参加培训班的学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班纪律，积极主动地接受教育。认真听课，做好课堂笔记。不得迟到、早退。凡无故缺课 2 次、迟到或早退 4 次、请假超过 4 次，均属于未完成本次培训的学习任务，不予结业。

2. 分数构成。在培训结束后统一进行结业测试。结业测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（100 分）的 40%。考勤、学习心得、读书笔记、小组讨论、志愿服务等考核占总成绩（100 分）的 60%。结业分数实行百分制，总成绩高于 70 分方可结业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党员发展对象参加培训是其入党的前提条件，也是党员发展的重要程序之一，培训期间的表现作为组织发展的参考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工作，统筹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。严格执行党员发展工作有关规定，未经培训的，不能发展入党；参加培训及考核合格但一年内未发展为预备党员的，应重新参加集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才能发展；

2. 校党校按照党委文件精神制定开班文件；

3. 学员根据党校开班文件精神，提交《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个人信息登记表》纸质版一式两份（一份党员档案存档，一份党校留存）；党课教材由党校统一征订，教材、资料、证书制作费用每人 55 元，学员交至所属党支部，由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

部于 10月 21日之前汇缴至党校办公室（党群工作部 A2202）唐韵芝老师处；

4. 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汇总《参加第二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信息汇总表》后，积极配合校党校开展相关培训工作；

六、其他事宜

校党校办公室将根据学员综合成绩制作结业证，为提高结业证规范，不再收取纸质版寸照，校党校统一处理。

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白沂灵

联系电话：18708456992

附件 1：XX 学院第二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信息登记表

附件 2：XX 学院第二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信息汇总表

附件 3：2022 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指标分配表

